

跳磴党政办发〔2021〕28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跳磴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经镇党委研究同意，现将《跳磴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跳磴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28日

# 跳磴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 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大渡口区对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镇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堵源头、打终端、斩链条、建机制”的工作思路，坚持源头治理与长效机制相结合，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以消除安全隐患、查处黑加油站（点）、加强油品管控、打击偷逃税款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行为，查处“涉油”违法犯罪分子及其“保护伞”，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营造我镇成品油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环境。

## 二、组织领导

跳磴镇成立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镇党委副书记胡一波、政法书记冷朝霞任组长，党政办、经发办、综治办、应急办主任任副

组长，建管办、文服中心、农服中心、财政办、司法所、跳磴派出所、跳磴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成品油打非办），由党政办和经发办负责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油品源头管控。严格各入镇路口、水路码头的管控，加强对进入我镇运油车辆、船只检查，严禁非法油品流入我镇。以全镇公路出入口及沿线、停车场（库）、建设工地、厂矿企业、住房小区等为重点检查区域；以各类经营性加油站（点）、成品油零售网点、成品油配送企业、企业内部加油站、油罐车、流动加油车辆（含改装的加油车辆）、储油库（罐）等为重点整治对象。（跳磴派出所、建管办、经发办按职责牵头，跳磴市场监管所、财政办配合）

（二）打击非法制售油窝点。核查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配合区成品油打非办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私设储油罐等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排查辖区非法制售油窝点。（跳磴市场监管所、经发办、应急办、农服中心按职责牵头，跳磴派出所配合）

（三）斩断流动售油链条。对非法改装机动车从事成品油非法销售行为进行排查。对未获得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的运输车在省乡道、施工工地、车辆维修厂、停车场

等其它一些隐蔽场所非法流动销售成品油的情况进行排查。摸排具有合法运输成品油资质车辆和驾驶员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跳磴派出所、建管办牵头负责，跳磴市场监管所、应急办配合）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固化专项行动成果经验，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密切协作长效机制，形成长期坚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利用现代科技管理手段，有条件地开展撬装式加油点建设试点，加强撬装式加油点安全管理，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四、责任分工**

党政办：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协调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问责。

经发办：负责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专班日常工作；负责成品油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和成品油流通企业监督管理，协助市商务委科学编制加油站布点规划，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防止油品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流出非法经营；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督促检查。

应急办：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非法从事汽油和闪点

≤60℃的柴油经营行为；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非煤矿山用油做到油品合格、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负责指导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知、自改”，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隐患；配合其他单位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建管办：负责指导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企业用油做到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加强对进入我镇运油车检查；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机动车的行为；负责对使用载货汽车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的车辆进行查处。负责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对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配合对无法回收炼制的不合格油品无害化处置。

文服中心：围绕专项行动、成品油非法经营危害等开展宣传，提高市民的关注度与参与度。根据统一部署安排，对典型案例以及违法企业、违法人员，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进行宣传。牵头联动相关部门，做好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期间的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为行动的开展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财政办：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司法所：负责对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过程中涉及执法依据、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移送规格等相关争议问题进行协调、解释。

农服中心：负责摸排船舶未经审批非法运输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和违规开展船舶供油作业的违法行为，做好水上加油船安全监管工作。

跳磴派出所：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对各加油站（点）购买散装汽油实名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排查各类涉成品油的犯罪行为，并配合查处非法存储、销售成品油黑窝点，依法上报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及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配合查处成品油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犯罪，加强对由省道乡道进入我镇运油车检查。负责对查获的非法改装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的车辆进行排查。

跳磴市场监管所：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依法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核查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的成品油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按职责组织配合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闪点 $>60^{\circ}\text{C}$ 柴油的行为；严厉督查计量违法、价格违法等行为。

各村、社区：负责清理排查辖区内非法经营成品油相关行为，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人员（详见附件1），并予以上报。根据摸排结果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逐项清理，建立

整改台账，定期报送摸排情况，协助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 **五、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7月31日，为期6个月，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排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2月28日）。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深入研究本辖区涉及成品油非法经营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集中力量对成品油非法经营开展拉网式清理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形成问题台账（详见附件2），并予以上报。

第二阶段为依法配合查处、集中整治阶段（3月1日至7月5日）。根据摸排结果及问题台账进行逐项清理，及时上报区成品油打非办公室，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任务安排，确保打击整治成效。

第三阶段为抽查总结阶段（7月6日至7月31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工作检查。专项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行全面总结并报送相关资料。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科室、各村和社区、驻镇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和开展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动靠前指挥，迅速反应行动，抓紧动员部署，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落实见效。

（二）加强协作联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线索共享和案件协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对查处的成品油非法经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通过国家、市信用门户网站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强化“一次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约束机制，防止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

（三）深入宣传发动。区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专班设立有奖举报热线，举报电话：110；区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专班设立有奖举报热线，举报电话：68083116；镇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设立有奖举报热线，举报电话：68535237，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告、标语、横幅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发动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各成品油经营储存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法制教育，严防内部员工从事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四）强化信息报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专项行动动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工作成效。各村、社区要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告制度，于次月2日前，将本单位上月专项行动工作月报表（详见附件3）报至镇成品油打非办（联系人：孙翠，联系电话：13022395488、68535180）。

（五）严格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我镇专项行动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履



职不到位、成品油非法经营问题突出的村、社区及其责任人予以通报并纳入 2021 年各村、社区绩效考核。对专项行动打击整治不力、非法经营问题突出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附件：1.跳磴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2.跳磴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问题台账

3.跳磴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情况月报表

附件 1

跳磴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单位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联络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跳磴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非法经营主体名称 | 类型 | 非法经营品种 | 油品来源 | 主要区域/地址 |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 处置措施 | 处置时限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联系方式：

备注：1.类型:非法加油点、非法流动加油车、非法制油窝点等；

2.非法经营品种:汽油、柴油等；

附件 3

跳磴镇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 出动检查人员<br>(人) | 查处非法加油站(点)<br>(个) | 收缴非法经营油品<br>(吨) | 罚 款<br>(万元) | 案件移交司法、纪检监察机关<br>(件) | 备注 |
|-----|---------------|-------------------|-----------------|-------------|----------------------|----|
| 3 月 |               |                   |                 |             |                      |    |
| 4 月 |               |                   |                 |             |                      |    |
| 5 月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相关部门分别排查统计报送镇成品油打非办。



